



国际法委员会

第五十四届会议

2002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7 日和

7 月 22 日至 8 月 16 日，日内瓦

临时议程项目 1

填补委员会的临时空缺

秘书处的说明

1. 在阿德戈克·阿吉博拉·伊盖先生逝世后，国际法委员会出现一个空缺。
2. 这种情况适用委员会章程第 11 条。该条规定如下，
“委员会委员临时出缺时，应由委员会适当遵照本章程第 2 和 8 条的各项规定自行补足空缺。”

第 2 条全文如下：

- “1. 委员会由三十四人组成，各委员应为公认胜任的国际法界人士。
- “2. 委员会委员不得有两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。
- “3. 具有双重国籍的候选人，应视为其通常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国家的国民。”

第 8 条全文如下：

- “选举人进行选举时应铭记：凡当选委员会委员的人士，本人必须具备必要的资格，而委员会全体则应确实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和各主要法系。”
3. 委员会需要补选的一名成员任期至 2006 年年底届满。